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4987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陳明飛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壹萬伍仟壹佰貳拾玖元，
及其中壹拾壹萬零捌佰伍拾玖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二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七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
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
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、緣債務人於民國（以下同）93年8月16日、110年7月8
日、111年3月21日、112年2月23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
使用契約，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卡。依約債務人就使用系
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。此有信用卡申請書
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
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、15條之約
定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
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
15、22、23條之約定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各筆帳款應按所
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（最高為年利率百分之15）。截至
民國113年2月1日止，帳款尚餘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15,129
元，及其中本金110,859元未按期繳付。

(二)、查債務人至民國113年2月1日止，帳款尚餘115,129元及
其中本金110,859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及

01 相關費用未給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

0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05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